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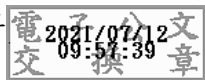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35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(376550000A_11001358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109年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相關
影片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0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85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囿於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配合防疫措施，目前將暫緩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實體課程。
- 三、為利相關人員瞭解教師法授權子法，提供該署前於109年7月辦理教師法授權子法說明會所錄製之課程影片。
- 四、有關說明會影片資料相關連結如下：
 - (一)教師法及施行細則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pgKvv4>
 - (二)解聘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0jaddM>
 - (三)教評會設置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gWn66V>
 - (四)專審會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3ab46L>
 - (五)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辦法.mp4：<https://reurl.cc/9rb36v>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